

湖北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鄂污普办〔2018〕4号

省污普办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湖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任及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选聘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污普〔2017〕10号），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通知》以及《省人民政

— 1 —

汉市环境保护局

编号：(33)105号

2018年2月19日收1份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府关于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通知》、《湖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我办制定了《关于加强和规范湖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任及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现予印发。

附件:《关于加强和规范湖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任及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



关于加强和规范湖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任及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以下简称“污普”）普查员、普查指导员选任和管理工作，加强污普工作队伍建设，保障我省污普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关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选聘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污普〔2017〕10号），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通知》以及《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通知》、《湖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普查员是指根据普查工作需要，按照条件选择任用的、在污普区域内依法直接承担污染源普查具体工作职责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普查指导员是指根据污普工作需要，按照条件选择任用的、由污普机构安排在污普区域内承担污普工作管理、普查员工作指导、数据复核、检查、质量控制等工作职责的工作人员。



第二章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选任

第四条 各地可根据工作需要，根据行政区域内普查对象的类型、数量及分布情况，以及交通条件等因素，结合入河排污口、伴生放射性矿调查，参照下列比例合理确定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数量。

（一）普查员配备数量比例。每 10 个工业污染源或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配备 1 名普查员；每 20 个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或 5 个行政村配备 1 名普查员；每 30 个生活污染源配备 1 名普查员。

（二）普查员指导员配备数量比例。原则上每 10 名普查员配备 1 名普查指导员。

第五条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任来源。优先考虑环保、统计、农业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以及环保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鼓励高校、环保行业等第三方机构技术人员参与。

第六条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条件要求。

（一）普查员应具备的条件：高中（或中专）以上文化程度，责任心强，学习能力强，工作认真细致，熟悉当地情况，了解环保知识，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法治意识、保密意识和安全意识，身体健康。

（二）普查指导员应具备的条件：除应具备普查员所有条件外，还应具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熟悉环保知识，具有环保相关工作经验，具有一定的社会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第七条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任工作程序。普查员和普查



指导员的选任工作必须在入户调查开始前完成，选任工作程序如下：

（一）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选任工作由各级普查机构负责，采取公开选任、推荐或自荐等方式，确定拟任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初步人选。

（二）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初步人选必须参加当地普查机构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的，由湖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污普办”）颁发普查员或普查指导员证件，并由当地污普机构办理选任手续。

（三）由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人选应是本机构依法依规明确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

第三章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职责与权力

第八条 普查员的职责。

（一）负责向普查对象宣传污染源普查的目的、意义和内容；解答普查对象在普查过程中的疑问，无法解答的，及时向普查指导员报告。

（二）负责入户调查和数据录入，了解普查对象基本情况，按照污普技术规范指导污普对象填写污普报表，对有关数据来源以及报表信息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现场审核，发现错误，据实更正，按要求录入数据。廉洁、高效、准时、优质完成污普机构和污普指导员规定的任务。

（三）参加污普机构组织的培训，学习和掌握污普理论知识，掌握污染源基本信息清查、入户调查、数据录入、数据移



动采集终端设备操作、数据现场审核、数据上报等工作技能，不断提高污普业务素质和技能。

（四）做好各种污普文件的整理、封装及交接工作。配合开展污普工作检查、质量核查和档案整理工作。

（五）完成当地污普机构和污普指导员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普查指导员的职责。

（一）按照当地污普机构工作部署，具体组织实施本污普区的各项污普任务，包括污普宣传、清查摸底、入户访问、数据录入、数据上报、数据复核等工作。对其管理的污普员进行指导，及时传达污普工作要求。

（二）负责协调和管理区域内的污普工作，了解并掌握工作进度和质量，及时解决污普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对于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当地污普机构报告。

（三）负责对普查员提交的报表进行审核。要求普查员对存在问题的报表进行核实，指导普查对象进行整改。配合开展污普工作检查、质量核查和档案管理工作。

（四）负责对入户信息进行现场复核，复核比例不低于 5%。对于复核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人员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整改。

（五）定期调度和考核普查员的工作，充分调动普查员的工作积极性。

（六）完成当地污普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权利。



(一) 有依法开展污染源普查调查与报告的权利。

(二) 有权查阅普查对象的基本信息、物料消耗记录、原辅料凭证、生产记录、治理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置相关的原始资料。

(三) 有权对普查对象生产活动设施、污染物产生排污和治理设施进行现场查看。

(四) 有权要求普查对象改正不真实、不完整的污普信息。

(五) 有权向当地污普机构报告污普相关事宜，提出相关建议。

(六) 有权获得相应的工作报酬和精神奖励。

第四章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管理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机制。各级污普机构制定本辖区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管理规章制度和考核奖励制度。对选任的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登记造册，同时报送同级人事主管部门和上级污普机构备案。按照“谁选任、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选任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监督管理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第十二条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工作纪律。

(一) 遵守污普机构各项规章制度，污普期间不得无故脱离岗位，确需请假时，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

(二) 普查指导员应服从污普机构的工作安排，普查员应服从污普机构和主管普查指导员的工作安排。

(三) 坚持实地污普，据实核算和录入数据，严禁在污普



工作中弄虚作假。

（四）执行入户调查等污普任务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普查员证件或普查指导员证件。

（五）坚持文明污普，执行入户调查等污普任务时，应衣着整洁，态度诚恳，说话和气，不影响和干扰污普对象的正常生产和生活。

（六）做好污普现场工作记录，按规定填写质量控制报告，妥善保管污普装备、相关资料和文件。

（七）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与选任的污普机构签订保密承诺，保守工作秘密，对在污普工作过程中知悉的污普对象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和个人信息，必须履行保密义务。不得私自保存、下载、转移、使用和公开在污普工作中接触和整理的污普数据及相关资料。遵守污普信息网络系统安全管理规定，不得破坏、干扰和私自介入污普信息网络系统。

（八）遵守廉政规定，严禁在污普工作中违反规定牟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污普机构应组织开展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专业培训，采取办班授课、专题讲座、座谈交流和网络教育等方式创新培训方法，满足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专业培训教育和考试发证的需要。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根据污普机构安排，分别参加国家、省、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和县（市、区）级污普机构组织的培训，掌握和充实污普专业知识和相关技能，提高业务素质 and 污普工作能力。



第十四条 通过考试合格的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由拟选任的污普机构统一登记培训考试信息和相关个人信息，初审合格后，逐级报送省污普办。经省污普办审核同意后，由省污普办和省环保厅颁发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证件样式见附件），证件加盖湖北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章。

第十五条 明确责任主体。在污普工作期间，污普机构负责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的工作管理；劳动聘用单位负责落实工作报酬、劳动保障权益和劳动纠纷处理。

第十六条 维护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合法权益。污普机构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正常工作。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充分享劳动保障权益，劳动聘用单位按规定发放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工作报酬和相关补助，全额办理从事污普工作期间的工伤保险和人生意外伤害保险。相关费用纳入各地污普经费预算，由同级财政统筹安排。

第十七条 提高安全污普意识。各级污普机构及相关第三方机构要将污普安全作业纳入污普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并通过各种方式增强安全风险防范和对自身生命、财产的保护意识。完善安全生产制度，配齐安全生产设施。

第十八条 加强证件管理。普查员证和普查指导员证只限于持证人污普工作时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不得伪造和转借。持证人应注意保管，因不慎遗失的，应及时向省污普办报告，申请补发。

第十九条 加强污普装备的配备和管理。污普机构为选任的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统一配备数据移动采集终端（PDA）及其他相关装备，充分满足污普数据联网采集、专网审核、统一建库和共享使用的需要，配备的装备由专人保管和使用，统一编号和登记造册，上报省污普办备案。

污普装备只用于污普工作，严禁私自转借和调换，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和损坏。因不可抗力造成遗失和损坏的，应及时报告，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消除不利后果。污普工作结束后，污普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统一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妥善处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省污普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湖北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参照制定相应的实施规定，全面做好普查员、普查指导员选任和管理工作。

附件：1. 湖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普查员证件样式
2. 湖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普查指导员证件样式
3. 关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聘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污普〔2017〕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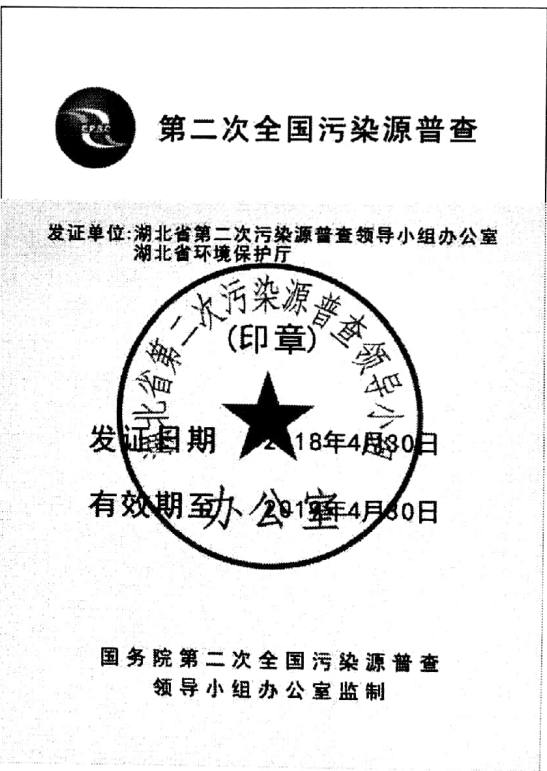
湖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普查员证件样式

(100 × 70mm)

正面:



反面:



附件 2

湖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普查指导员证件样式

(100 × 70mm)

正面:

反面: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普查指导员证



姓名： 张三

编号： 4201000001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监制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发证单位：湖北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8年4月30日

有效期至 2019年4月30日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监制

湖北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5 日印发

